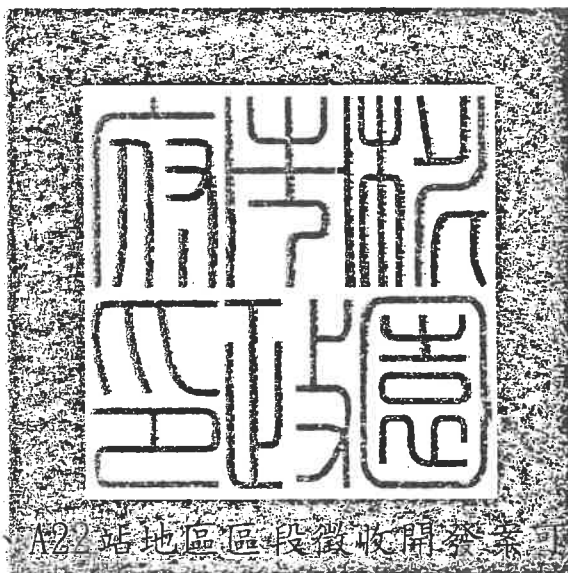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8024635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補充公告標售機場捷運A10、A22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可建築土地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訂於108年9月30日上午10時辦理機場捷運A10、A22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可建築土地標售作業，因受米塔颱風停止上班影響，開標作業延後至108年10月2日上午10時舉行，開標地點：桃園市政府1601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後棟16樓)，投標截止收件時間順延至開標日上午9點前寄達桃園郵政第7-107號信箱(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362號桃園南門郵局)。
- 二、上開補充公告事項請投標人注意，如有疑問請洽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(03-3322101分機6659)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局長、主任委員執行